

河北省兴隆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冀0822执920号

申请执行人：伏伟，男，1962年5月16日出生，汉族，住四川省苍溪县白桥镇金光村三组35号，现住天津市河东区二号桥建新东里小区，身份证号510824196205161732，电话15908321951。

申请执行人：陈昌龙，男，1967年7月26日出生，住四川省苍溪县白桥镇龙门二组57号，身份证号51082419670726175X，电话183083966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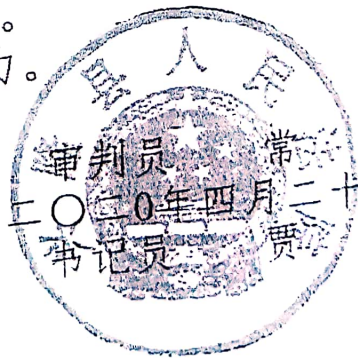
被执行人：兴隆县庆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兴隆县兴隆镇西大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8227913580085。

法定代表人：李智勇，公司执行董事。

本院在执行伏伟、陈昌龙与兴隆县庆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中，于2019年7月8日向被执行人兴隆县庆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在收到执行通知书后5日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及相应利息，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本院于2019年8月6日，以(2019)冀0822执920号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兴隆县庆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兴隆镇东关村“兴隆盛世嘉园”地下建筑面积为3556.83平米的停车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裁定如下：

被执行人兴隆县庆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收到本裁定后，5日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逾期未履行，本院将对其所有的位于兴隆镇东关村“兴隆盛世嘉园”地下建筑面积为3556.83平米的停车场进行拍卖。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员 常江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六日
书记员 贾浩